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3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的股数为 70,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5%，将触及要约收购，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无偿划转尚需：（1）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通知，根据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和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光明新区管委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拟将光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70,4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5.25%）无偿划转至光明新区管委会。以上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后，光明新区管委会直接持有公司 70,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5%），光明集团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光明新区管委会。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履行的审批

2017年11月2日，光明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7年11月3日，光明新区管委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

2017年11月3日，光明集团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光司发〔2017〕99号）至公司，公司接到通知后于2017年11月6日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深圳市交易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5.1.6条第一款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年股票限售承诺的豁免。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划出方：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5.25%的股份（合计70,470,000股）。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其生效：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交割条件

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上述协议下标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除非划入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予以豁免：

(3) 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4)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公司及其他内部批准。

(5)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审查及其他必要外部审批。

四、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承接安排

除申请豁免的三年股票限售承诺外，原控股股东光明集团于公司上市时作出的现行有效的以下承诺由新控股股东光明新区管委会承接，具体承接的承诺如下：

1、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

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约束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3) 若因违反该等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除上述承诺安排外，光明新区管委会还作出如下承诺：“新控股股东除在本

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获得的上市公司相关国有股份外，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本次无偿划转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新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本次无偿划转后获得的股份。”

五、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1）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光明新区管委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